

德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标准造价协会 关于印发《德州市建设工程监理服务酬金计取 规则（暂行）》的通知

各有关会员单位：

为规范建设工程监理服务酬金计取行为，维护监理市场秩序，促进监理行业健康发展，德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标准造价协会在深入调研、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参考《山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服务酬金计取规则（暂行）》（鲁建监协〔2015〕19号）文件精神，制定了《德州市建设工程监理服务酬金计取规则（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标准造价协会牵头制定并组织有关会员单位签署了监理行业自律公约，发现有违反酬金计取规则、扰乱监理市场秩序的，将暂停会员资格，并建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等。

执行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德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标准造价协会。

联系人：张雪健 联系电话：0534-2236659

邮箱：838741187@qq.com

德州市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标准造价协会

2025年8月28日



德州市建设工程监理服务酬金计取规则(暂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德州市建设工程监理服务酬金计取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适用于德州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建设监理服务酬金计取,其他专业工程参照执行,以保证监理服务质量。

第二条 本规则中建设工程监理服务时间范围包括工程施工准备、施工及工程竣工验收阶段,具体服务内容见《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内容及工作成果表》(附表1)。

第三条 监理服务酬金按照计费额与相应费率之积,并考虑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计取。不宜按计费额计取监理服务酬金的,可按监理人员综合单价法计取。

第四条 监理服务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山东省《建设工程监理工作规程》、《建设工程监理文件资料管理规程》等标准规范。

第五条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执行《山东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指南》(试行)(鲁建质安函〔2023〕6号)。

第六条 针对具体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内容、质量要求及相应酬金计取数额,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在监理合同中约定。

二、计取方式

第七条 监理服务酬金以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分定额计费方式计取的，其计费额为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即工程概算投资额。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占工程概算投资额 40% 以上的工程项目，其建筑安装工程费全部计入计费额，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按 40% 的比例计入计费额。但其计费额不应小于建筑安装工程费与其相同且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等于工程概算投资额 40% 的工程项目的计费额。

第八条 监理服务酬金计取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监理服务酬金=计费额×监理服务酬金基数费率×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委托人单独委托工程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服务时，酬金不低于监理服务酬金的 70%。

监理服务酬金基数费率在《监理服务酬金基数费率表》（附表 2）中查找确定。

采用监理人员综合单价法计取监理服务酬金的，按监理服务工作所需工日及实际配备监理人员数对照《监理服务酬金基数费率表》（附表 3）计取。

第九条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是对同一专业建设工程监理服务

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工程复杂程度分为一般、较复杂和复杂三个等级，其调整系数分别为：一般（Ⅰ级）0.85；较复杂（Ⅱ级）1.0；复杂（Ⅲ级）1.15。计取监理服务酬金时，工程复杂程度在《工程复杂程度表》（附表4）中查找确定。

三、附 则

第十条 驻场监造、超出监理合同约定服务期限、提供额外监理服务的，监理服务酬金可按监理人员综合单价法计取。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应给予奖励，奖励数额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在监理合同中约定。

第十二条 应委托人要求，驻场监造、聘请咨询专家、专项测试、对外委托检验、组织外出或出国考察等费用，不包含在监理服务酬金计取范围内，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第十三条 本规则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由德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标准造价协会负责解释。

附表：1.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内容及工作成果表；

2.监理服务酬金基数费率表；

3.监理服务人员日综合单价表；

4.工程复杂程度表

附表 1

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内容及工作成果表

服务内容	工作成果
1 监理组织与准备工作	
1.1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	第一次会议纪要
1.2 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会议纪要
1.3 建立检测设备、工器具、标准书籍等台账	台账
1.4 建立文件资料管理档案	资料管理档案
1.5 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1.6 参加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图纸会审记录
1.7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 监督施工单位按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报审表审查意见
1.8 审查工程开工报审表及相关资料, 报委托人批准后签发工程开工令	开工令
1.9 建立资料台账	台账
1.10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	监理归档文件
2 质量控制	
2.1 审查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报审表审查意见
2.2 审查分包单位资格	报审表审查意见
2.3 检查施工单位为工程提供服务的试验室	报审表审查意见
2.4 进行见证取样	台账
2.5 对工程施工过程的质量状况进行巡视	监理日志、巡视记录
2.6 进行平行检验	台账
2.7 进行实测检查	检查表
2.8 对工程关键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	旁站记录
2.9 材料、构配件、设备验收	验收单
2.10 隐蔽工程验收	验收单
2.11 检验批验收	验收单
2.12 分项工程验收	验收单
2.13 分部工程验收	验收单
2.14 竣工预验收、竣工验收	验收单

2.15 住宅工程分户质量验收	验收单
2.16 处理工程质量问题	监理通知单
2.17 处理质量缺陷, 并验收处理结果	监理通知单、工程暂停令、验收单
2.18 参与或配合质量事故的处理	监理通知单、工程暂停令、事故处报告、验收单
3 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	
3.1 编制安全生产管理的工作内容、方法和措施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3.2 审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报审表审查意见
3.3 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审表审查意见
3.4 审查施工单位人员的资格	报审表审查意见
3.5 审查施工机械和设施安全许可验收手续	报审表审查意见
3.6 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专项施工方案	报审表审查意见
3.7 检查施工单位组织专家论证, 审查的情况	报审表审查意见
3.8 巡视检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	监理日志、巡视记录
3.9 安全巡视及安全问题处理	监理通知单、工程暂停令、报告书
4 投资控制	
4.1 工程计量	审查意见
4.2 经济签证	签证单
4.3 工程款支付	支付证书
4.4 竣工结算审核	结算书
5 进度控制	
5.1 审查阶段性进度计划	报审表审查意见
5.2 检查现场进度	会议纪要
5.3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对比分析	监理月报、监理通知单、工作联系单
6 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处理	
6.1 工程暂停及复工	工程暂停令、复工令
6.2 工程变更	工程变更单
6.3 工程延期及工期延误	报审表审查意见、监理通知单
6.4 费用索赔	报审表审查意见
6.5 施工合同争议及解除	工作联系单、工程款支付证书

附表 2

监理服务酬金基数费率表

序号	计费额（万元）	费率
1	500	3.3%
2	1000	3.0%
3	3000	2.6%
4	5000	2.4%
5	8000	2.3%
6	10000	2.2%
7	20000	2.0%
8	40000	1.8%
9	60000	1.7%
10	80000	1.6%
11	100000	1.5%
12	200000	1.4%
13	400000	1.2%
14	600000	1.1%
15	800000	1.1%
16	1000000	1.0%

注：1.计费额小于 500 万元的，监理服务酬金基数费率不低于 3.3% 计算；

2.计费额处于两个监理服务酬金基数费率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费率。

附表 3

监理服务人员日综合单价表

监理及相关服务人员职级	日综合单价（元）
高级专家	1000~1200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总监理工程师）	800~1000
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	600~800
初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称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监理员）	300~600

附表 4

工程复杂程度表

等级	工程特征
一	建筑、人防工程
I级	1.高度<24m 的公共建筑和住宅工程; 2.跨度<24m 的厂房和仓储建筑工程; 3.室外工程及简单的配套用房; 4.高度<70m 的高耸构筑物。
II级	1.24m≤高度<50m 的公共建筑工程; 2.24m≤跨度<36m 厂房和仓储建筑工程; 3.高度≥24m 的住宅工程 4.仿古建筑, 一般标准的古建筑、保护性建筑以及地下建筑工程; 5.装饰、装修工程; 6.防护级别为四级及以下的人防工程; 7.70m≤高度<120m 的高耸构筑。
III级	1.高度≥50m 的公共建筑工程, 或跨度≥36m 的厂房和仓储建筑工程; 2.高标准的古建筑、保护性建筑; 3.防护级别为四级以上的人防工程; 4.高度≥120m 的高耸构筑物。
二	市政公用工程
I级	1.DN<1.0m 的给排水地下管线工程; 2.小区内燃气管道工程; 3.小区供热管网工程, <2MW 的小型换热站工程; 4.小型垃圾中转站, 简易堆肥工程;

	5.人行天桥、涵洞工程; 6.城市支路工程、过街天桥及地下通道工程; 7.园林绿化工程。
II级	1.DN$\geq$1.0m 的给排水地下管线工程;<3m³/s 的给水、污水泵站;<10 万吨/日给 2.水厂工程, <5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工程; 3.城市中、低压燃气管网(站), <1000m³液化气贮灌场(站); 4.锅炉房, 城市供热管网工程, $\geq$2MW 换热站工程; 5.$\geq$100t/日的垃圾中转站, 垃圾填埋场; 6.城市道路、广场、停车场工程, 城市次干路工程, 城市分离式立交桥及单孔跨径 100 米以下的桥梁; 7.长度 1000 米以下的隧道工程。
III级	1.$\geq$3m³/s 的给水、污水泵站;$\geq$10 万吨/日给水厂工程, $\geq$5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工程; 2.城市高压燃气管网(站), $\geq$1000m³液化气贮灌场(站); 3.垃圾焚烧工程; 4.海底排污管线, 海水取排水、淡化及处理工程; 5.城市快速路、主干路, 城市互通式立交桥及单孔跨径 100 米以上桥梁; 6.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 7.各类地铁轻轨工程。